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6]532 号文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发行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098,484,84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远兴能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远兴能源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远兴能源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远兴能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64 元/股，不低于发行底价 2.64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986,767,673 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2 号）中对本次发行股数的要求。（《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2 号）核准不超过公司发行不超过 610,526,315 股（含）。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调整为不超过 1,098,484,848 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8 名，经核查，除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最终获配的其他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登记和备案的产品，经核查，上述机构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均已承诺：“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数为 986,767,67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0,506.665672 万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 29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合成氨联产 50 万吨/年尿素、60 万吨/年联碱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5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15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4、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5、2016 年 2 月 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6、2016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2 号），核准远兴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

7、获取批文后，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就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调整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上限等事项完成了会后事项相关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上限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098,484,848 股新股。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过程

（一）发行人询价情况

发行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向 26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84 名投资者，以及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发出《认购邀请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共计 146 名，均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中列示的公司和个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备注
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8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9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1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13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4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5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6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8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9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20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1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2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5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2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3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4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6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3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3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40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4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42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4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表达认购意向

44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表达认购意向
45	北京浩创资产管理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46	内蒙古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47	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48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49	泛化金融服务集团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0	上海润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1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2	江苏瑞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3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4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6	上海少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7	未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8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9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0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1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2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3	北京鑫鑫大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4	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5	北京鹿秀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6	北京郁金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7	盘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8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9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0	上海德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1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2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3	北京数字矩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4	上海静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5	深圳金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6	恒丰泰石（北京）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7	上海高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8	四川省昊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9	上海司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0	比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1	北京中泰创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2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3	铜陵凯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4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5	环球时刻（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6	深圳前海昀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7	湖北容成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8	云南通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9	北京盈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0	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1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2	上海锦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3	北京安信建投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4	中金国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5	铜陵天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6	中能国联（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7	上海久期量和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8	厦门两岸海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9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00	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0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02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03	合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04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05	上海银邦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06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07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08	上海深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09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10	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11	浙江维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12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表达认购意向
113	上海三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表达认购意向
114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表达认购意向
115	深圳市前海梧桐广证定增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表达认购意向
116	张旭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117	张宇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118	王敏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119	张怀斌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120	吴兰珍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121	刘晖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122	孟建国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123	金霖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124	王亮亮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125	张虹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126	林天翼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127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 20 大股东	
128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 20 大股东	
129	北京千石创富—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 20 大股东	
13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 20 大股东	
131	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 20 大股东	
132	南昌中科摇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 20 大股东	
133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 20 大股东	
134	上海塔或毅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前 20 大股东	
135	魏金寿	前 20 大股东	
136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前 20 大股东	
137	徐双进	前 20 大股东	
138	林芸	前 20 大股东	
139	李梦翀	前 20 大股东	
140	张世海	前 20 大股东	
141	渤海证券—工商银行—渤海证券汇金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前 20 大股东	
142	苏常义	前 20 大股东	
143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前 20 大股东	
144	陈继	前 20 大股东	
145	北京云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前 20 大股东	
1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大股东	

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申购报价情况

1、首轮确定的投资者报价情况

2016 年 9 月 2 日,共有 4 家认购对象在 8:30-11:30 反馈了《申购报价单》,并在 13:00 前提供了附件清单。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4 家《申购报价单》有效,包括 4 家基金公司,保荐人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

档，本次发行冻结履约保证金共计 0 万元。

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排列）

单位：元/股、元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金额	应缴履约保证金	实缴履约保证金
1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3	296,700,000	-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2	296,800,000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296,900,000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7	475,900,000	-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7	476,000,00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476,100,000		
3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0	347,200,000	-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5	347,300,000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347,400,000		
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0	354,900,000	-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6	355,000,00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4	355,100,000		

注：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免缴履约保证金外，其余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均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认购对象参加本次申购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 0 万元。

2、追加认购流程及投资者报价情况

根据首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64 元/股。首轮配售数量 558,901,514 股，首轮募集资金总额 1,475,499,996.96 元，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290,000.00 万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以确定的价格，即 2.64 元/股，在 2016 年 9 月 5 日，向投资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继续确认追加认购意向。本次追加认购时间为 9 月 8 日的 14:00-17:00，截止 2016 年 9 月 8 日 17:00 本次追加认购工作结束。追加期内，海通证券簿记中心收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有效追加认购。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金额	应缴履约保证金	实缴履约保证金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190,000,000	-	-
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148,300,000	-	-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140,000,000		

本次发行首轮及追加认购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

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均在《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公司和个人名单内。

参与本次首轮认购的所有私募投资基金已在 2016 年 9 月 1 日下午 17 时前、参与追加认购的所有私募投资基金已在 2016 年 9 月 7 日下午 17 时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履行认购承诺，接受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确认认购 246,691,918 股。

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除控股股东博源集团以外的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履行认购承诺，接受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并最终认购 246,691,918 股。

（三）定价和配售过程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即 2.64 元/股）上向目标投资者进行询价，并对全部报价进行簿记建档后，将全部认购对象的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不超过十名认购对象有效申购股数综合不超过 1,098,484,848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290,000 万元的最高价格为发行价格；若认购对象不足十名，其全部有效申购金额相加不足 290,000 万元且有效申购股数总和不超过 1,098,484,848 股，则在将所有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后，最后一名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即为发行价格。

配售的认购优先原则，依次按申购价格优先、申购数量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发行对象。对于申购价格、认购金额均相同的认购对象，按照其认购金额进行比例配售。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同时博源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25%。

1、首轮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上述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发行人首轮申购共发行 558,901,514 股人民币普通股，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2.64 元/股）和各发行对象的配售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股、月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获配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180,340,909	4.62%	12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4	134,507,575	3.45%	12
3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131,590,909	3.37%	12
4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112,462,121	2.88%	12
合 计			558,901,514		-

2、追加认购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在 2016 年 9 月 5 日，向投资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继续确认追加认购意向。本次追加认购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8 日的 14:00-17:00，截止 2016 年 9 月 8 日 17:00 本次追加认购工作结束。追加期内，海通证券簿记中心收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有效追加认购。

本次追加认购投资者具体获配明细如下：

单位：元/股、股、月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获配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71,969,696	1.85%	12
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56,174,242	1.44%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53,030,303	1.36%	12
合 计			181,174,241		-

3、最终配售情况

结合首轮认购的获配情况和追加认购结果，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投资者共 8 家，发行价格为 2.64 元/股，发行数量为 986,767,67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0,506.665672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同时博源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25%。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单位：元/股、股、月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获配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4	246,691,918	34.13%	36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180,340,909	4.62%	12
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4	134,507,575	3.45%	12
4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131,590,909	3.37%	12
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112,462,121	2.88%	12
6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71,969,696	1.85%	12
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56,174,242	1.44%	12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53,030,303	1.36%	12
合 计			986,767,673		-

参与本次首轮认购的所有私募投资基金已在 2016 年 9 月 1 日下午 17 时前、参与追加认购的所有私募投资基金已在 2016 年 9 月 7 日下午 17 时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缴款与验资

海通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向 8 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内蒙古远兴能源非公开发行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通知该 8 名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 15:00 之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人指定的收款账户。

2016 年 9 月 12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426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海通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缴

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260,506.665672 万元。

2016 年 9 月 12 日，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2,865.573322 万元后的资金 257,641.092350 万元划转至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的 698241216 账号及鄂尔多斯银行鄂托克西街支行 047708012000593930 账号内（募集资金净额 257,481.224673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 02190004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260,506.665672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025.44099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7,481.224673 万元。其中股本增加 986,767,673 元，股本溢价款 1,588,044,573.73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经核查，除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最终获配的其他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登记和备案的产品，经核查，上述机构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均已承诺：“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远兴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均已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其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胡伟昊 刘赛辉

2016年9月14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瞿秋平

2016年9月14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4日